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三支一扶补助资金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1.按照三支一扶人员数量，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安家费等。

2.根据攀仁财资教科〔2023〕51号和三支一扶人员数量申报。

3．严格按照文件规定，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支出。

4.资金分配合规合理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.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安家费，该项目年度计划资金为：24.26万元，实际支付金额为：12.52万元，执行率为：51.61%。

2.保障2名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支出。

3.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首先收集项目数据，再评估目标达成度和资金支付率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三支一扶人员的人数和每月所需经费申报预算金额，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批复金额为24.26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（可用表格形式反映）。**

1.资金计划。该项目资金计划24.26万元。

2.资金到位。实际到位12.52万元，到位率51.61%。

3.资金使用。该项目截至2024年底实际支出12.52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为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，支付进度为：51.61%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说明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。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是否及时、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会计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；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，资金支付有据可查，开支标准合规合法，资金拨付、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用途明确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该项目三支一扶人员有2人，发放及时率为51.61%，项目时效为1年，经济成本指标年度设定指标值为24.26万元，年底实际支付金额为12.52万元，完成率为51.61%，无违规违纪发放，项目完成率不高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提高基层治理能力，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完成结果，该项目评分为90分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资金紧张，未能及时支付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建议加大财政支付力度，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及时发放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6日